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郭委員瑤琪

林委員盛豐

李委員庸三

莊發言人碩漢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余委員政憲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湯委員曜明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黃委員榮村

吳主任秘書聰能代理

林委員義夫

廖技監宗盛代理

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梁副總裁發進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明亮

譚處長開元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

林委員嘉誠
林主任秘書克昌代理

范委員振宗
賴處長建興代理

陳委員郁秀
鄧副主任豐懿代理

陳委員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建年
夏參事錦春代理

葉局長國興
吳主任秘書水木代理

張委員榮味
張副縣長清良代理

林委員宗男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黃委員仲生
張副縣長壯熙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陳委員明文
林課長谷樺代理

翁委員金珠（未出席）

列席：行政院第一組 王參議安強

本會：吳副執行長崑茂、王處長雪玉、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

勝明、黃處長文光、翁處長文蒂、簡副處長玲淅

請假：林副召集人信義、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

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胡委員志強、劉委員東洲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各部會、縣市政府對未完成事項於一週內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更新資料，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並蒐集、彙整安排執行進度落後單位部會首長及縣市長於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三) 有關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石文信委員建議全面辦理南投縣集集線鐵路枕木、鐵軌、山洞等安全檢查工作乙事，為避免當地民眾對安檢工作產生疑慮，請交通部（鐵路局嘉義工務段）主動與石文信委員聯繫說明檢查結果。

二、重建會報告災民關切問題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一) 本案准予備查。請相關單位對未完成事項應積極辦理，並請研考會、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二) 請相關部會將第一次災民關切問題座談會決議事項，先予書

面資料答復提案人，並於第二次災民關切問題座談會報告辦理情形。

三、內政部報告分析國宅讓售受災戶售價降為六折案。

結論：（一）洽悉。

（二）對於照顧重建區弱勢族群居住問題，請內政部優先以國宅空餘屋安置，考量空餘屋閒置之利息負擔、統計分析受災戶經濟能力訂定租金等級、區位因素、先租後售方式等，研訂具體可行辦法，提報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內政部報告國姓老街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辦理情形。

結論：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擬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依規定程序送請內政部及重建會審核辦理。

五、財政部報告有關災盟劉繼敏理事長建議「集合住宅更新重建須取得所有住戶銀行原貸款資料遭遇困難，對於受災戶申請貸款之信用保證可否不須經由銀行辦理」之辦理情形。

結論：（一）為進一步協助重建，由都市更新會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需要，通知金融機構以抵押權人身分敘明債權餘額之方式，原則可行。

（二）請內政部建立有效查證機制並於網站公布，俾供金融機構經快速查詢後，以抵押權人身分敘明債權餘額。

六、勞委會報告「重建區重建工程定額僱用災區居民執行情形」截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止之辦理情形案。

結論：（一）同意備查。

(二) 請勞委會繼續積極宣導本項政策並加強辦理查核，並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含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均應配合本項政策，如有重建工程均應據實向勞委會申報相關資料，以落實重建條例。

七、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結論：(一) 洽悉。

(二) 有關石文信委員發言：教育部辦理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災區國民中小學民間認養不足經費案，因主計處未派員參加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審查會議，造成相關單位執行困擾，建請行政院各部會加強協商機制乙事，請各部會參辦。

(三) 行政院已核定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相關單位應加緊辦理，至於進度落後之機關及縣市，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八、重建會報告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具體措施。

結論：(一) 洽悉。

(二) 請重建會儘速建立各部會單一窗口聯絡人員電話名冊，並加強「與民眾有約」實施方案之媒體及網路宣傳工作，以瞭解民眾心聲，協助解決問題。

九、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

結論：(一) 重建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實際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六，發包率百分之七八·九，完工率百分之五八·六，各項工作在相關單

位努力下已具有成效，惟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仍有三十
五件未發包，以上未發包案件之主辦機關應請檢討並追究行
政責任，並請重建會召開檢討會議研商對策。

(二) 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增辦工程(或工作)項目，新增個案
工程經費在五千萬以上者，應於執行計畫核定後三個月
內完成發包，經費在五千萬以下者，應於執行計畫核定後
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未依限完成發包者，應查明責任，並簽
報議處失職人員。為落實該項規定，請各機關(研考人員)就
主管計畫項目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確實追蹤管制。

討論事項

南投縣政府提案為立法院建請回復辦理農路復建工程款九七〇〇萬元，並優先動用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之預備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結論：重建區縣市政府爭取經費補助應符合法令規定，如查明確屬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經費，請重建會優先考量核實支應。

臨時報告事項

重建會報告南投縣中寮永平、國姓老街及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案重建進度推動執行情形。

結論：請南投、台中縣政府及規劃團隊深入基層，逐戶說明，耐心溝通，廣為宣傳，冀能化解阻力，完成重建。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重建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院長主持委員會會議，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以瞭解主管重建業務執行情形，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及執行進度最落後、預算支用比最低部會，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項目（未發包工程），就遭遇困難問題研擬具體解決對策提案報告。

二、為增強委員會議事效率，縮短會議時間，請重建會對各單位提案內容容先行審核、過濾，列入議程之報告或討論事項應係屬政策性、原則性及跨部會較難解決之案件，如屬事務性、通案性案件，請主管部會逕行協調解決，以免延誤處理時效，早日完成重建任務。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